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10：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1)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解释】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入伙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入伙协议约定比原合伙人享有较大的权利，承担较少的责任。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

解析：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题·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孙某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合伙人赵某。下列关于赵某取得合伙人资格的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与合伙人孙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且支付相应价款之日起
- B. 修改合伙协议，将赵某列为合伙人之日起
- C. 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 D. 与合伙人孙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之日起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新合伙人根据入伙协议的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C.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新合伙人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二、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退伙的原因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自愿退伙 (主动)	<p>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p> <p>(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解释】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p> <p>(2) 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p> <p>(3) 必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解释】这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法定退 伙 (被动)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注意】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口诀】没人没钱没资格。</p>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法定退伙 (被动)	除名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p>【解释】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解释】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